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南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林南興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5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二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瀨南街時，欲左轉駛入瀨南街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加速往左前方行駛，適有告訴人蘇聖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在甲車右前方，亦疏未注意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及足踝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涂文豪